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沙訴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相　對　人　陳村木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興
相　對　人　陳太平
訴訟代理人　陳洪惜
相　對　人　陳俊彥
相　對　人　陳新周
相　對　人　陳坤財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真
相　對　人　陳勤助
相　對　人　陳清錦
相　對　人　陳瑞行
相　對　人　陳致仰
相　對　人　陳世昌
相　對　人　陳志成
訴訟代理人　林麗屏
相　對　人　陳清輝
相　對　人　陳金鎮
相　對　人　陳秀珠
相　對　人　陳進專
相　對　人　陳進坤
相　對　人　陳進發
相　對　人　陳清淵
相　對　人　陳林月雲
相　對　人　歐癸宏
相　對　人　陳朝吉
訴訟代理人　陳瓊惠
兼送達代收人

相　對　人　陳月麗
相　對　人　林陳美年
相　對　人　陳麗美
前三人共同
兼訴訟代理　陳新周
人
相　對　人　陳錦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有明文規定。故聲請法院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的登記，必須滿足：⑴「基於物權關係」的請求；⑵該權利或標的物的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「依法應登記」這兩個要件，法院始能允許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共有土地，聲請人業已起訴請求分割（本院107年度沙簡字第258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）。為免在訴訟期間可能將土地所有權讓與第三人，而第三人不知悉訴訟情事，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土地所有權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，以持向該管機關為訴訟繫屬事實的登記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依民法第824 條之規定，向本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雖然是「基於物權關係」的請求，但並不符合「其權利或標的物的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」的法律要件。說明如下：

㈠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（見附錄1），因「法院之判決」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。該

所謂「法院之判決」，是指對於當事人以外的一切第三人也有效力的「形成判決」而言。分割共有物的判決其性質就是一種形成判決，因為一經判決確定，不須經過登記，各共有人間就當然發生共有關係終止，並依其權利範圍取得應受分配土地的所有權，或變價後依其應有部分比例計算所得分配數額的效力，此為確定形成判決所生的形成力，只是未經登記，不得處分其物權而已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第1016號、51年台上字第2641號判決要旨參照。見附錄2、3）。

㈡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，既然是形成之訴，依前述說明，案件判決確定後，不須登記，就會發生共有人取得所分得部分的效力，故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規定其權利或標的物的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「依法應經登記」的要件，顯然不相符合。本件聲請人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，與法律規定不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嘉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錄：

1.民法第759條（宣示登記－登記處分要件）

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。

2.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意旨：

不動產物權因法院之判決而取得者，不以須經登記為生效要件，固為民法第759條之所明定。惟此之所謂判決，係僅指依其宣告足生物權法上取得某不動產物權效果之力，恒有拘束第三人之必要，而對於當事人以外之一切第三人亦有效力者（形成力亦稱創效力）而言，惟形成判決(例如分割共有物之判決)始

足當之，不包含其他判決在內。

3.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641號判決意旨：

共有物之分割，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者，即生共有關係終止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。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分得之部分，既喪失共有權利，則其占有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即難謂有何法律上之原因。